（上接B214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浙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五、通过《关于浙商银行监事会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六、通过《关于浙商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原条文	修订后	修订依据
第三章监事会的职权	第三章监事会的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八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根据《证券法（2019修订）》第八十二条进行修改
第四章监事会会议	第四章监事会会议	
第二节 会议通知和出席	第二节 会议通知和出席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长应当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时； （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四）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长应当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时； （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四）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与公司章程一致性修改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参照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超聘用年限。

●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任何事项须提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本公司股东关注，且与本公司概无任何意见分歧。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毕马威华振（负责国内准则审计事项）和毕马威香港（负责国际准则审计事项）为本公司2020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并为本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毕马威华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毕马威华振目前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厦门、青岛、佛山、沈阳、南京、杭州、天津和西安设有12家分所。毕马威华振自1992年成立至今，未进行过任何合并或分立，所有分所均为自行设立。

毕马威华振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各个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总所及所有分所资源统一调配。

毕马威华振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和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中2018年度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有33家。

此外，毕马威华振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是一个由专业成员所组成的全球网络。截至2019年12月，毕马威成员所遍布全球147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人员超过219,000名，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2）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2015年4月1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从业人员总数为5,393人，其中合伙人149人，较2018年12月31日合伙人净增加14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注册会计师869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的注册会计师超过600人，注册会计师较2018年12月31日净增加83人。

（3）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2018年度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28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约人民币5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约人民币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约人民币11亿元）。截至2018年末，毕马威华振净资产超过人民币4亿元，审计公司家数约4,000家，其中2018年度从事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共33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40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13,862.3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2019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毕马威华振于2018年受到两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毕马威香港

毕马威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自2019年10月1日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2019年9月30日，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300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毕马威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国内准则审计报告）

本项目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项目合伙人为陈思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思杰1996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陈思杰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23年，担任合伙人超过8年。陈思杰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20年。

本项目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石海云，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石海云1999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石海云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20年，担任合伙人超过8年。石海云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20年。

（2）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国际准则审计报告）

本项目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少东，是香港会计师公会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陈少东1993年加入毕马威香港，2000年调任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陈少东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26年，担任合伙人超过15年。陈少东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20年。

（3）质量控制复核人（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黄婉珊，具有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和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资格。黄婉珊1991年加入毕马威香港，2004年调任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黄婉珊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28年，担任合伙人超过15年。黄婉珊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20年。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480.18万元，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有所下降。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

普华永道于1849年创立于英国伦敦，经过百年发展，已经成为一家全球性运营的专业服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分别是普华永道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设立从事审计业务的实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普华永道中天与罗兵咸永道相继自2008年、2015年起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国内准则和国际准则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宇先生连续签署审计报告4年，签字注册会计师翟青先生连续签署审计报告1年，签字香港注册会计师郑善斌先生连续签署审计报告3年。

（二）变更原因

参照《管理办法》要求，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5年，5年期届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情况等，金融企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不超过8年。鉴于本公司相继聘用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已超过上述建议期限，因此，本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相关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与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进行了事前沟通，其对此均无异议。普华永道中天与罗兵咸永道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任何事项须提请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本公司股东关注，且与本公司概无任何意见分歧。同时，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与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及本公司审计工作相关事项亦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和交流。本公司董事会对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多年来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浙商银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浙商银行2020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声明：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浙商银行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浙商银行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浙商银行2020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浙商银行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浙商银行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担任浙商银行2020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对于公司章程第七章“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所涉条款的修改，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还需分别提交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原条文	修订后	修订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浙商银行委员会（简称“浙商银行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浙商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浙商银行纪委”），开展党的活动。中国共产党的党组织在本行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本行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浙商银行委员会（简称“浙商银行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浙商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浙商银行纪委”）~~，开展党的活动。中国共产党的党组织在本行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本行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三章资本	第三章 资本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十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并报有权监管部门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为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为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奖励本行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收购~~股~~本行股份的活动。 本行因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因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一，并应当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本行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法律、法规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股份回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行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本行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行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根据《公司法（2018修正）》第二百四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第二十五条进行修改
第三节 股份转让与质押	第三节 股份转让与质押	
第四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在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境外上市股份的买卖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在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境外上市股份的买卖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证券法（2019修订）》第四十四条进行修改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开前三十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份变动的变更登记。本行根据分配股份登记产生之日，应至少提前十个营业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 本行入股股东和社会公众以向股东大会召集之日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 中国法律法规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开前三十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份变动的变更登记。本行根据分配股份登记产生之日，应至少提前十个营业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 本行入股股东和社会公众以向股东大会召集之日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 中国法律法规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第十八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66条修改，并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一节股东	
第五十七条 除非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对优先股股东另有规定，本行全体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五）依照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8）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业年度报告； ……	第五十七条 除非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对优先股股东另有规定，本行全体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五）依照法律、法律、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8）已呈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业年度报告； ……	根据国家机关更名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本行在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会议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第四十四条进行修改
第四节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	第四节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	
第八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个营业日或二十五个营业日（以较长者为准）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较长者为准）前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本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各股东。~~股东提案的时间、地点和提案内容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十个营业日或二十五个营业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	第八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列方式作出： （一）以书面方式或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十个营业日或二十五个营业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 （二）以公告方式作出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十个营业日或二十五个营业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一旦会议通知发出，除有不可抗力或发生紧急事件需要延期或取消会议的情形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被删除、增加、变更。~~	根据《证券法（2019修订）》第八十三条进行修改
第九十九条 本行股东大会通知应该向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对于H股股东，本行也可以通过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该向有权出席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对于H股股东，本行也可以通过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根据《证券法（2019修订）》第八十三条进行修改
第七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七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一节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知情权，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本行各项经营、财务会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项目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处置权，不受他人干涉； （五）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和合理建议。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数据，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知情权，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本行各项经营、财务会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项目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处置权，不受他人干涉； （五）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和合理建议。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数据，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根据《证券法（2019修订）》第八十二条进行修改
第三节董事会	第三节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最多名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应按本行实际董事会提议，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最多名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应按本行实际董事会提议，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根据《公司法（2018修正）》第四十四条及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建立董事协助机制，获取独立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意见，确保非执行董事对执行董事履行监督、检查和平衡的职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建立董事协助机制，为独立执行董事的单独会议机制、获取独立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意见、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执行董事履行监督、检查和平衡的职责。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A.2.7条进行修改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和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和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进行修改
第十章监事和监事会	第十章监事和监事会	
第二节监事会	第二节监事会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八）现场本行投资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十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八）现场本行投资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十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	根据《证券法（2019修订）》第八十二条进行修改
第十一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十一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二百二十四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四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进行修改
第十二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审计	第十二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东红利。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百四十九~~条~~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风险~~资产减值准备~~；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东红利。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执行。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修改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上接B213版）

联系传真：（021）63535429

电子邮件：xzct600773@163.com

2、联系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3、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0-020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也不进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232,519,986.97元。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819,660,7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15元（含税），派息总额为12,294,911.1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20,225,075.8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也不进行送红股。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19年内，公司以房地产为主营业务总体实现了盈利，但由于近年来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日趋严厉，为满足公司在房产开发方面不断增加的投入，公司仍然需要通过采取各种手段拓宽企业的融资渠道，以保证企业的资金安全。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阶段，为保障未来项目开发和提升公司实力，公司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未来发展。2020年公司资金需求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项目开发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二是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三是偿还短期借款的资金需求。为实现2020年经营目标，预计未来一年资金需求为40-50亿元，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安排资金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和归还贷款，公司2020年预计到期借款本金为25亿元。公司目前负债比例较高，适当控制银行贷款规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公司整体利润的提高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公司对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将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并顺利推进公司战略发展，预期收益良好。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为有效应对资金流转风险，确保资金合理